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\_ ナ \_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

台

時 間 中 華 民 國 セ + = 年 入 月 + 入 日 下 午 \_ 時 # 分

出地 點 本 府 簡 報 室

主 列 席 詳 如 簽 到 表

壹

席 : 市 長 兼 主 任 委 舅 馬 委 員 鎮 方 代

> 錄 李 昌 應

紀

• 宣 訂 讀 正 内 上 容  $\frown$ \_ 如 左 ャ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9 除 訂 正 部 分 外 , 其 餘 認 為 無 誤 • 予 以 確 定 0

其

討 論 事 項

案 由 南 港 客 車 場 至 光 復 南 路 間 鐵 路 沿 線 擬 變 更 部 分 土 地 為 鐵 路 用 地 紊 0

原 決 議 第 項 再 訂 JE. 為

東 為 水 新 止 泥 柱 路 交 所 以 通 阻 西 量 • 不 且 玉 成 大 陸 南(分),路(8)計 橋 街 計 兩 以人 東 畫 側 道 可 • 平 路 鐵 寬 面 路 度 通 北 應 行 側 單 路 平 面 幅 行 頗 之 自 窄 北 入 公 向 , 尺 及 南 該 公 縮 平 展 小 行 計 兩 線 公 畫 尺 計 道 卽 路 畫 變 道 , 更 路 因 為 東 僅 至 端 六 東 公 有 尺 新 陸 街 橋

貳 • 臨 時 動 議 複 議 事 項 (a)北市宣会技手第 擬1978

紊 説 明 由 南 港 客 車 至 光 復 路 間 鐵 路 沿 線 變 更 部 分 土 地 為 鐵 路 用 ٥ 地 複 議

本 案 取係 台 效北 市 政 府 72. 8. 12. 府 工 \_ 字 第 Ξ \_ 九 六 九 號 函 送 到 會

決 議

為

爭

時

,

以

臨

時

動

議

提

會

複

議

其

原

紊

説

明

書

當

場

分

送

各

委

員

有

案

٥

案

複 民 原 院 決 議 落 議 書 第 圍 之 詳 牆 項 細 及所 説 明 作 之 而 櫚 利 訂 該 正 (+)路 , 段將 及 居 Ξ 民 為 兩 之 免 項 拆 拆 , 遷除 應 損一 配 失楝合 五 72. 等 層 8. 樓 18. 文 第 字 房 之 删 \_ 一七 除 角 \_ 及 次 委 儘 員 量 會 减 少 議 拆 對 除 本 居

單 再 台 北 五於 北水 位 水 基 兩 泥 股 泥 道隆 製 度 開 製 品品 路 , 品 廠 會 其 同 口 支 中 廠 意 用 研 線 减 究 終 道 永 將 使 少 岔 , 用 接 遷 國 該 獲 得 中 囘 出 路 , 至 該 同 兹 段 意 為 旣 基 水 原 泥 經 配 將 變 交 合 更案 製 該 路 實 品 通 支 間 廠 線 部際 範 , 情 支 於 台 原 圍 線 永 北 況 規 市 吉 劃 如 , 9 亦 區 增 複 國 並 悉 帥 地 中 設 議 與 本 西 下 修 段 鐵 該股 側 Œ 支 路 道 仍 切 圖 維 線 工 斷 條 程 有 作 持 9 . 處 嗣 為 現 以 同 邀之 道 台 有 時 集 台 四 岔 此 灣 鐵 水 股連 段 路 水 泥 道接 平 局 泥 • JE. 公 行 有 公 司 不 線 司 必 , 嗣

仍維持公展前之原計畫

案由:台北市第叁、討論事項:

説 由 明 台 北 市 第十 \_ 號 公 園 預 定 地 擬 以 都 市 更 新 方 式 徴 求 民 間 投 貧 合作 開 發 計 畫 案

議 本 其 本 原 案 案 案 有 係 説 嗣 台 明 資 北 料 書 市 及 政 徴 府 請 都 求 72. 民 市 5. 間 計 31. 投 府 畫 資 處 工 \_ 合 補 作 字 充 第 開 後 發 <u>=</u> 提 計 下 次 畫 Ξ 委 書 六 員 詳 Ξ 號 如 議 函 討 程 送 論 資 到 料 會 0

決

Q

	女 女	李 -	委   委	委 委	委	委	委	委 .	<b>委</b>	委	娄 委	委	兼主	14	主。地	時會	台北
									8	10	員員	員	任委員	席人	席點	間和	
月 海 在 一个 配印	買りはする	員	員	員	可は多		陳文禄	同かります。	員是事件证	神代れ	多沙沙科公	馬绳	7	出席人員簽	· 市長兼主任委員	年八月八日一	市計畫委員會會議
有 因公安國	14	本會		建築管理處		少国然婚工程		市計畫	↓ 地 政 處	建設局	SA S	0	工務局	名列席單位	馬麦夏鹤龙	午 1	<b>屬</b> 會議
作多文化班、春季系	林三郎	最级的		発之方本名		我常理成 州收		井	文文作	4		4	大多数方	列席人簽	紀錄:八寸号元		

1-4-1-18 Jan 1